

致命的吸引力

文／小光

「傳道！我交女朋友應該到什麼程度還算是『聖潔』？上一壘可以不可以？二壘呢？如果『盜』上三壘呢？是不是不奔回本壘就好了？」

本會信徒若要申請在會堂內舉行婚禮，在申請書上「注意事項」內，第一條即說明「……婚禮前一直保守『聖潔』……」；但「聖潔」的尺度是如何？認定的標準在哪裡？似乎在今日潮流之下，有著只是「我在基督裡……有我良心……給我作見證」（羅九1）的「默認」迷思，包括當事人及辦理婚禮的教會；那就是：讓結婚當事人自己對神負責！

以前認為在婚介時應直接（尤其男方）問：「你有沒有犯罪？可以在會堂結婚嗎？因為我為你們的婚姻負責……。」但現在的婚介敢直言的有多少？背後所潛藏的問題令「老僕人」難當，是誰的責任？

潮流泛濫令污泥更混濁，罪惡因而模糊；願意守聖潔的人，反成了社會的「邊緣人」、「異類」、「怪胎」……。虔誠敬畏神的人，天國窄路上應該清楚明白為何要守住「身子聖潔」的道理呀！

保羅在談兩性關係（林前七）前，先在（林前六9-20）談「聖潔」的必要性，那就是：

1. 現今的身子是為了將來的復活作準備的，換句話說，應該有身子「永恆」的觀念；它是不「毀壞」的，只是「睡了」，盼望「得贖」（羅八23）。豈可視婚外性行為（包括結婚前後之淫亂）如「飲食」那麼隨便？

2. 原來我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，祂是頭，我們是祂身體的一部分；豈有當你想外出「犯罪」時，把「頭」留在家裡？或者矇住「它」就沒事了？須知頭與身體是「生命共同體」（林前十一3，十二27）。豈可將主的身體與「淫亂」結合？把主當娼妓？斷乎不可！（林前六15-17）

3. 神造人預備了身體乃是要我們榮耀祂（賽四三7），就如所吹的一口氣（創二7；約二十22）在我們身內成為聖靈的殿。

豈可忽略了我們是神兒女的身分、是天父用重價所買的，切勿「踐踏」它！（林前六20；來十28-29）。

傳道回答說：「如果交男女朋友，會讓你（妳）陷入『轄制』的陷阱，那種危險的遊戲，具致命的吸引力，不玩也罷！切勿給魔鬼留地步呀！」



藝文
專欄
日光之下